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决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5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6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8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9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10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11
八、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12
九、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13
第三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武汉地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临床诊疗、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公共服务、质量控制等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单位决算为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1,373.1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5.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20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83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833.63	总计	62	54,833.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33.63	12,059.09		41,373.14		1,401.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18	1,356.86		68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18	1,356.86		68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69	1,055.46		30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49	301.40		38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05.02	9,257.61		39,546.01			1,401.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6	7.8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1002			公立医院	49,607.76	8,660.35		39,546.01			1,401.4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9,431.76	8,484.35		39,546.01			1,401.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6.00	176.00					
21004			公共卫生	486.00	48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8.00	1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00	11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5.00	245.00					
21006			中医药	11.00	1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00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9.43	440.62		1,13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9.43	440.62		1,13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22	197.41		1,138.8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	8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69	160.69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33.63	24,081.34	30,752.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18	2,0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18	2,04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69	1,359.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49	685.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05.02	20,456.73	29,748.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6		7.8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1002			公立医院	49,607.76	20,439.33	29,168.43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9,431.76	20,439.33	28,992.4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6.00		176.00			
21004			公共卫生	486.00		48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8.00		1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00		11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5.00		245.00			
21006			中医药	11.00		1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00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9.43	1,57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9.43	1,57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22	1,336.22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	8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69	160.69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0	4.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6.86	1,3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57.61	9,2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62	440.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5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59.09	11,059.09	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59.09	总计	64	12,059.09	11,059.09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059.09	2,804.11	8,254.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86	1,3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86	1,35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46	1,05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40	30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57.61	1,006.63	8,250.9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86		7.8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1002			公立医院	8,660.35	989.23	7,671.1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8,484.35	989.23	7,495.1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6.00		176.00
21004			公共卫生	486.00		48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8.00		1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00		11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5.00		245.00
21006			中医药	11.00		1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00		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2	440.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2	440.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1	19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2	8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69	16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3.2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46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40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7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39.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8			
30304	抚恤金	45.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99.58	公用经费合计					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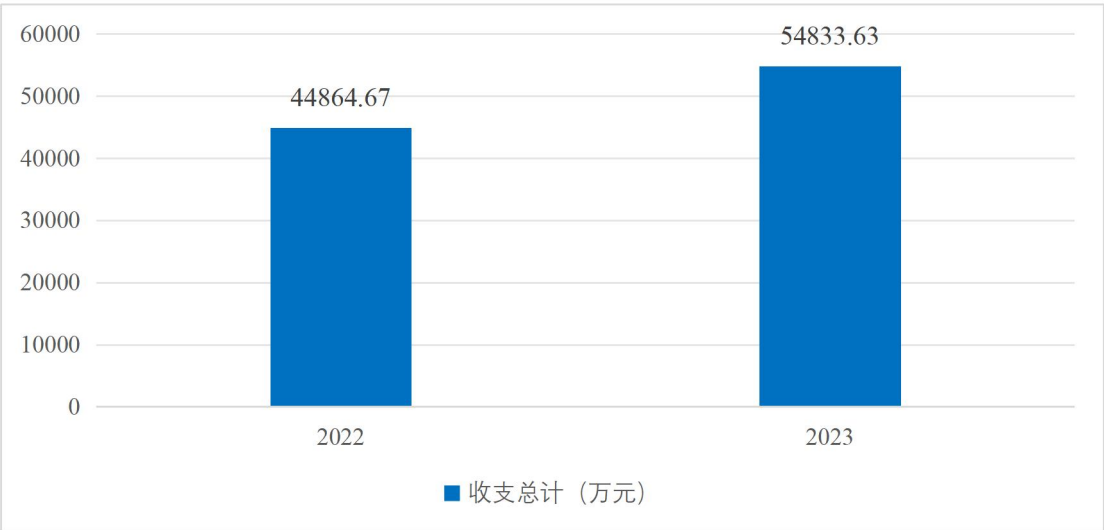
注：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4,833.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68.96万元，增长22.2%，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东西湖院区，收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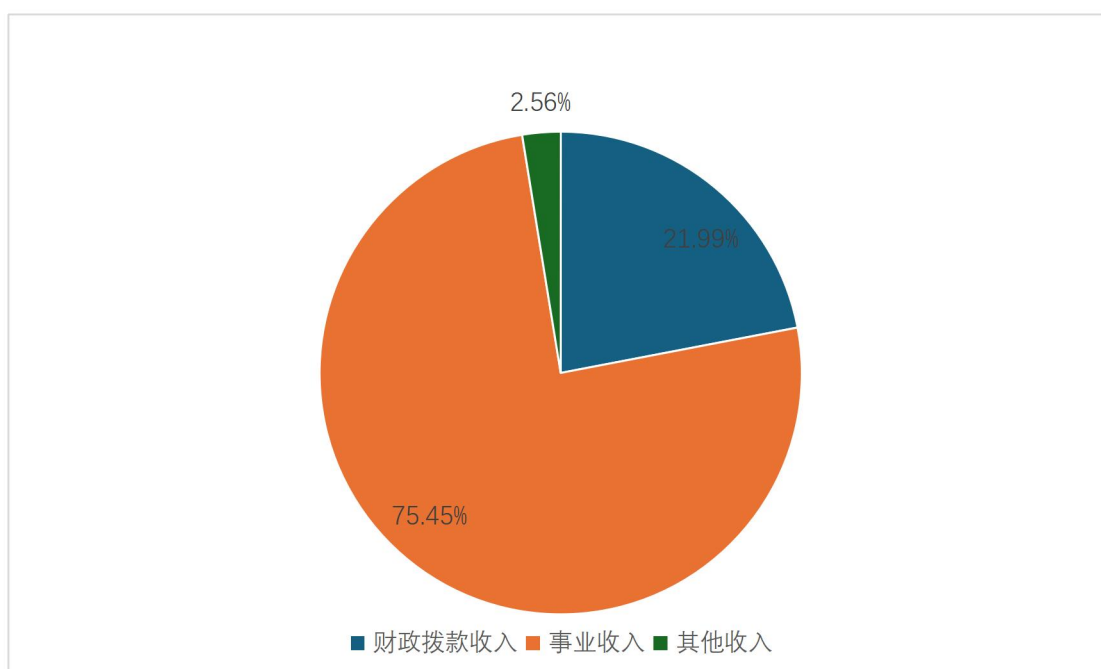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4,833.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1,782.57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东西湖院区，收入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59.09万元，占本年收入22%；事业收入41,373.14万元，占本年收入75.5%；其他收入1,401.4万元，占本年收入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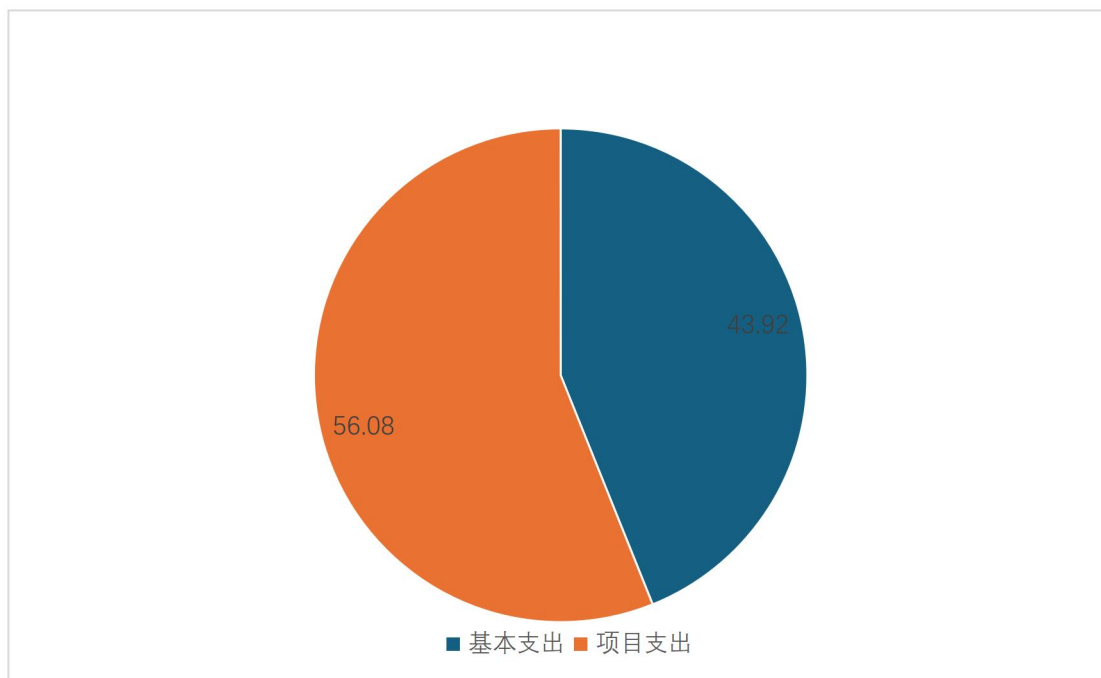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4,833.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4,450.98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新增东西湖院区医院运营经费增加，同时二七心理康复大楼建设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4,081.34万元，占本年支出43.9%；项目支出30,752.29万元，占本年支出5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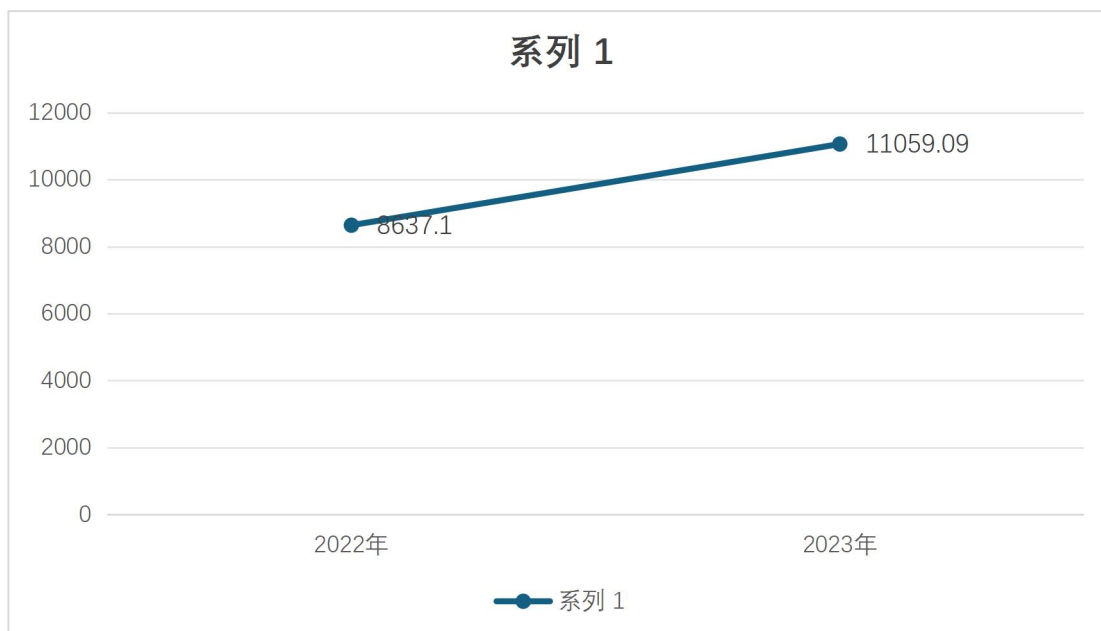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059.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21.99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财政一类保障资金下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59.0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421.9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和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保持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5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21.99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其中精神病医院支出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5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支出4万元，占0.04%，主要是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1,356.86万元，占12.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55.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40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支出7.86万元，占比0.07%，主要是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支出8,660.35万元，占比78.3%，主要是用于精神病医院8,484.35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176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支出486万元，占比4.3%，主要是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28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13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45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支出11万元，占比0.09%，主要是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17.4万元，占比0.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支出75万元，占比0.7%，主要是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440.62万元，主要用于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197.41万元，提租补贴82.52万元，购房补贴160.6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5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2,804.11万元，项目支出8,254.9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精神病医院7,495.12万元，主要成效中心顺利开展东西湖新院区业务，增加了中心收入。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1.4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8,484.35万元，支出决算为8,48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2.52万元，支出决算为8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4.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9.58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4.53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0万元，本年支出1,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二七心理康复大楼建设使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9.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1.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6.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5,158.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88%。从绩效评价情况

来看，我单位积极开展精神卫生防治活动，着力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整体按照计划完成，产生了良好的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年初预算54,833.6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4,833.63万元，执行数为54,83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自评得分为98.00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重点专科建设内涵；二持续巩固精神障碍防治管理工作，持续依托内控促进精细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2023年度疫情形势放开，社区工作者人数减少，故“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指标未达标。二是2023年出院人数与上年持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二是2024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12.8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2.86万元，执行数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落实援藏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给予工作支持，通过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全市精神卫生机构开展质控检查、督导整改、质控培训，提升各精神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加强精神卫生质控人才队伍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2.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24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41万元，执行数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不断完善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规范促进心理服务行业发展，夯实“三专”心理服务体系，完善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规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3.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24,893.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4,893.25万元，执行数为24,89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医

院安全正常运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临床医学能力、医学科研能力等不断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4.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1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医院安全正常运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临床医学能力、医学科研能力等不断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目标值设置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并结合自评结果，优化项目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值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

1. **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指标稳步提升，失访患者大幅减少。对全市开展春季预防行动专项督导，确保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以奖代补等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在6个区试点开展老年认知功能调查，搭建市、区、街道三级老年精神心理问题防治服务体系，探索适合社区开展的认知障碍干预技术，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为老年人群提供精神和心理健康服务。整合全市精神卫生医疗资源，持续开展精神（心理）科医师下沉社区工作，已累计服务1,582小时，共服务6,675人，进一步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扩大长效针剂的试点范围，新增东西湖区2家长效针剂门诊治疗项目定点医院，已完成长效针剂治疗87人。有力降低该区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举办“世界孤独症关注日、精神卫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免费咨询、义诊和康复互动等现场活动，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精神障碍群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建设工作。**完成国家卫健委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迎检工作，“三专”服务网络建设成果获国家专家肯定。开展全市社心建设典型宣讲活动，确定10个单位、20个站点、106名个人作为最美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开展4场“三专”专业人员培训，2场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援助技能培

训，累计培训2万余人；举办心理热线接线技能实操培训班，培训1,000余人；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8所试点学校和签约中小学校学生心理测评2万余人，完成财政学校、红领巾学校140名重点学生评估访谈，提供分级分类干预方案，为57所高校开展医疗援助与咨询335余次和专业督导培训2次，制作《关爱少年心》纪录片，《武汉市探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医教结合模式》荣获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全年接听心理热线听24,652例，6名热线志愿者荣获武汉市2022年度“十佳接线员”称号。《6·13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危机干预案例》荣获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发布《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行业从业组织自律公约》（武社心协〔2023〕1号）等三项行业规范文件，规范社会心理服务行为。

3. **落实人文关怀护理理念**，推动各临床护理单元开展“特色专科护理服务”。特别是“精益求精、心火相传”荣获2023年度市卫健委特色护理品牌荣誉称号。开展延伸护理服务，构建“医院-社区-家庭”护理辐射网络，开展护理专家进社区活动58次，提升我院护理品牌效应。建立院前精神障碍患者转运体系，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与医学文书，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提供院前转运以及后续医疗服务。设立“医保服务站”，及时为患者解答医保政策。畅通医保结算通道，上线异地门诊重症（慢特病）直接结算系统，为外埠就医患者提供了便捷就医。为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积极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工作，每季度召开整改

推进会，曝光问题，直面责任人，确保红脸出汗，将整改落到实处。科学处置各类投诉纠纷，将投诉纠纷处理及时率和满意率等指标纳入中层干部考核，增加考核权重，维护一方稳定平安。共处理各类医疗投诉共259起，及时率100%，满意率达80%，满意率位列委属单位前列。

4. **保障中心运营管理提升。**全年医疗收入达医疗收入3.56亿，同比增长16.30%，经济指标运行良好。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完成全年预算执行指标。完成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内控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3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各项经济活动结算审核项目16个，审减金额55.69万，审减率16.6%。优化中心医保控费标准，制定并实施医保管理考核细则，抽查出院病历累计1200份，发现医保违规问题22项，对查出的违规问题逐条梳理，剖析原因并要求相关临床科室立行立改，提高中心医保基金使用效率；2023年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发现违规问题33项，比去年同期下降17.5%。

5. **优化促进人才培养升级。**配合业务发展，招聘97名职工，其中高级职称1名，博士3名，硕士28名，提升人力资源配置。创新制定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方案，正高级评审通过7人，副高级评审通过20人，高层次人才认定副高1人。完成行政后勤科室80个岗位139名工作人员的岗位观察和访谈，推进定编定岗工作，优化人力资源效能。开展医师分级培养，制定《医师轮转制度》并逐步落实，加强青年医师队伍建设。组织31人次的护

理管理者及护理骨干参加各类护理质量管理、科研创新及师资能力等相关培训，以提升护理管理者及骨干的核心胜任力。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多渠道强化精神卫生综合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开展免费咨询、义诊和康复互动等现场活动，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精神障碍群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建设工作。	开展全市社心建设典型宣讲活动，举办心理热线接线技能实操培训班，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完成国家卫健委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迎检工作，“三专”服务网络建设成果获国家专家肯定。
3	落实人文关怀护理理念	推动各临床护理单元开展“特色专科护理服务”。建立院前精神障碍患者转运体系，设立“医保服务站”，维护一方稳定平安。	共处理各类医疗投诉共259起，及时率100%，满意率达80%，满意率位列委属单位前列。
4	保障中心运营管理提升	全年医疗收入达医疗收入3.56亿，同比增长16.3%。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	经济指标运行良好，完成全年预算执行指标。
5	优化促进人才培养升级	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推进定编定岗工作，优化人力资源效能。	提升护理管理者及骨干的核心胜任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二、2023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三、2023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四、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五、2023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分为98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年初预算数54,833.6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4,833.63万元,执行数54,833.6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支出共设置12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10个,为“基层卫健系统培训人次”、“基层卫健系统心理服务能力”、“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获批科研项目数”、“发表SCI论文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面访率”、“门诊人次”、“财政预算执行率”、“患者满意度”指标。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支出有2个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为“社区工作者培训人次”、“出院人次”指标。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因2023年度疫情形势放开，社区工作者人数减少，故“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指标未达标。

二是受到行业影响，出院人数未有较大提升。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二是2023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并结合自评结果，优化项目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值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9 月 1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4081.35		项目支出总额		30752.2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4833.63	54833.63	100%	20	
年度目标1：（40分）		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重点专科建设内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卫健系统培训人次（8分）		>220人次	23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健系统心理服务能力（8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培训人次（8分）		>200人次	2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6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批科研项目数（5分）		3	3	3
		质量指标	发表SCI论文数（5分）		5	5	5
年度目标2：（40分）		持续巩固精神障碍防治管理工作，持续依托内控促进精细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0分）		93.50%	95%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面访率（10分）		80.00%	8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5分）		较2022年增加	较上年增加	5
			出院人次（5分）		较2022年增加	较上年持平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预算执行率（5分）		≥98.00%	100%	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5分）		≥90.00%	98%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因2023年度疫情形势放开，社区工作者人数减少，故“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指标未达标。二是受到行业影响2023年未出院人数未有较大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2.2024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2:

2023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绩效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12.8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2.86万元,执行数12.8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共设置5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3个,为“规范落实援藏干部的人才补助经费,给予工作支持”、“培训人次”。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2个,为“督导机构数”、“下达整改单数”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督导机构查处力度不够,下达整改单数比预计少。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3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6	12.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落实援藏干部的人才补助经费，给予工作支持（20分）		完成	完成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20分）		160.00人次	170	20
			督导机构数（20分）		10.00家	9	19
			下达整改单数（20分）		10.00张	9	19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督导机构查处力度不够，下达整改单数比预计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2023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4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1万元,执行数24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共设置5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5个,为“市民心理健康素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获批科研项目数”、“美沙酮服药率”。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美沙酮门诊及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指标目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00	24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心理健康素养（16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6分）		≥93.50%	000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批科研项目数（16分）		6.00	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沙酮服药率（16分）		91.00%	93%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沙酮门诊及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16分）		100.00%	98.21%	1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目标值设置的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 发展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年初预算24,893.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893.25万元,执行数24,893.2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6个,为“门诊人次”、“足额支付政府债务利息”、“财政预算执行率”“基建项目不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患者满意度”指标。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出院人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到同类自营医院竞争和经济下行的影响,住院人数减少,导致出院人次未达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93.25	24,893.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15分）		较2022年增加	较2022年增加	15
			出院人次（15分）		较2022年增加	较2022年下降	12
		时效指标	足额支付政府债务利息（15分）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5
			财政预算执行率（15分）		>98.00%	100.00%	1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不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10分）		/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10分）		90.60%	95.00%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到同类自营医院竞争和经济下行的影响，住院人数减少，导致出院人次未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2023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综合评分为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1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1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共设置4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3个，为“新增中医特色诊疗项目数”、“发表统计源及以上级别论文数”、“中医医疗收入”。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3个中医医疗收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中医医疗收到市场同类竞争的影响，与上一年医疗收入基本持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3年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医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 额	11	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中医特色诊疗项目数（30分）		1	1	30
		质量指标	发表统计源及以上级别论文数（30分）		3	3	3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医医疗收入（20分）		较上一年增长	与上一年持平	13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中医医疗收到市场同类竞争的影响，与上一年医疗收入基本持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 资金量高度匹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压力性。					